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三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：CR3-24-0121-PCC

控 方：檢察院 Ministério Público

嫌 犯：NGUYEN THI THUONG 及 其他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，GIAP VAN HIEU，男，持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，編號：2383XXXX，1996年6月29日出生於越南，最後為人所認識之住址為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保怡中心24樓D室，現不知所蹤；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三法庭辦事處提取本案中之扣押物，包括：

----1) 1部銀色Apple手提電話；1張智能卡，卡號：8985307228853053551E。-----

否則，根據第22/89/M號法令第6條2款之規定，宣告該扣押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此告示及其他內容相同之告示，並依法律規定張貼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, 2025年 11 月 13 日

法官

盧立紅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鄭振華

1

2